

设置企业总部功能补助

1. 补助对象

※根据地域再生法施行规则第8条规定的特定业务设施 ※工厂、店铺为对象外

设施	部门及功能
事务所	对企业整体业务或企业内多个事务所业务进行管理的部门 ・调查及计划部门(对企业项目或产品进行计划、立案以及市场调查的部门) ・信息处理部门(作为企业本身业务而进行系统开发等的部门) ・研发部门(进行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开发研究(含设计等新产品试制的部门)) ・国际事业部门(统管进出口贸易及海外业务的部门) ・信息服务部门(软件开发、信息处理、提供服务、影视制作、书籍出版等业务部门) ・其他管理部门(进行总务、财务、人事及其他企业整体管理业务的部门)
研究所	在研发业务中起重要作用的部门
研修所	在人才培养业务中起重要作用的部门

条件
(※1)

标准型

总楼面面积 达到500㎡
雇用专职员工 达到20人

大规模型

总楼面面积 达到1,000㎡
雇用专职员工 达到40人

2. 主要条件与补助内容 (租赁型)

租金补助 (※2)	金额	年租金的 1/4 如果同时符合其他 补助对象行业条件 1/3	年租金的 1/4 如果同时符合其他 补助对象行业条件 1/3
	次数	1次	2次
	上限额	5,000万日元 (1㎡为8,000日元/月)	1亿日元/次 (1㎡为8,000日元/月)



雇用补助 (※3)	金额 (每人)		正式员工(※4)	其他专职员工
		福冈市民(※5)	100万日元	15万日元
		非福冈市民	10万日元	5万日元
	对象人数(一人限补一次)		正式开业后3年内的每年新增雇用人数	
	上限额		(标准型) 1亿日元 (大规模型) 2亿日元	



仅针对首次进驻日本的外国及外资企业

设点所需 经费补助	金额	对象经费的 1/2
	对象经费(※6)	市场调查(委托费)、口译费、各种审批及注册等所需经费、 录用设点员工所需经费等 ※但, 注册时的相关纳税除外。 (对从姐妹城市或缔结MOU(经济交流等相关备忘录)的城市进驻福冈的企业(※7), 还补助往返机票(※8))
	上限额	300万日元

(※1) 指: 正式开业时即须满足的条件。(※2) 租金的补助对象为办公室以及研发设备机器的年间租赁额(共益费除外。)(※3) 指: 以已确认被持续雇用达一年以上的员工为对象, 针对每年新增雇用人数进行补助(一人限补一次)。(※4) 须提交雇用合同等以证明为正式员工或其他专职员工。(※5) 须提交住民票等资料以证明是福冈市民。(※6) 指: 正式开业前一年以内的经费。(※7) 如果与福冈市缔结MOU的是外国经济团体, 特指属于该经济团体中的企业。(※8) 指: 最高补助额度为2人×2个往返的机票费用。

估算例 假设办公室租金为8,000日元/m²，以两个例子估算补助额。

【例子1】标准型

- 东京企业迁移总部功能
- 总部功能的办公室面积：600m²
- 从事总部功能业务的员工人数
3年50名
 - 正式员工（福岡市民）20名
 - 正式员工（非福岡市民）20名
 - 合同工（福岡市民）10名

	补助金	明 细
租金 补助	1,440万日元	办公室年间租金5,760万日元 (600m ² ×8,000日元×12个月) ×1/4
雇用 补助 (※1)	2,350万日元	・正式员工（福岡市民） 20名×100万日元=2,000万日元 ・正式员工（非福岡市民） 20名×10万日元=200万日元 ・合同工（福岡市民） 10名×15万日元=150万日元
合计	3,790万日元	

(※1) 雇用补助在确认自正式开业起确已持续雇用一年后进行支付。

(※2) 3,600万日元×2次

【例子2】大规模型

- 东京企业迁移总部功能
 - 总部功能的办公室面积：1,500m²
 - 从事总部功能业务的员工人数
3年110名
 - 正式员工（福岡市民）100名
 - 计时工（非福岡市民）10名
- ※除此之外，派遣员工10名

	补助金	明 细
租金 补助 (※2)	7,200万日元	办公室年间租金7,200万日元 (1,500m ² ×4,000日元×12个月) ×1/4× <u>2年(大规模型)</u>
雇用 补助 (※3)	1亿50万日元	・正式员工（福岡市民） 100名×100万日元=1亿日元 ・计时工（非福岡市民） 10名×5万日元=50万日元 ※派遣员工为对象外（直接雇用者为对象内）
合计	1亿7,250万日元	

3. 其他重要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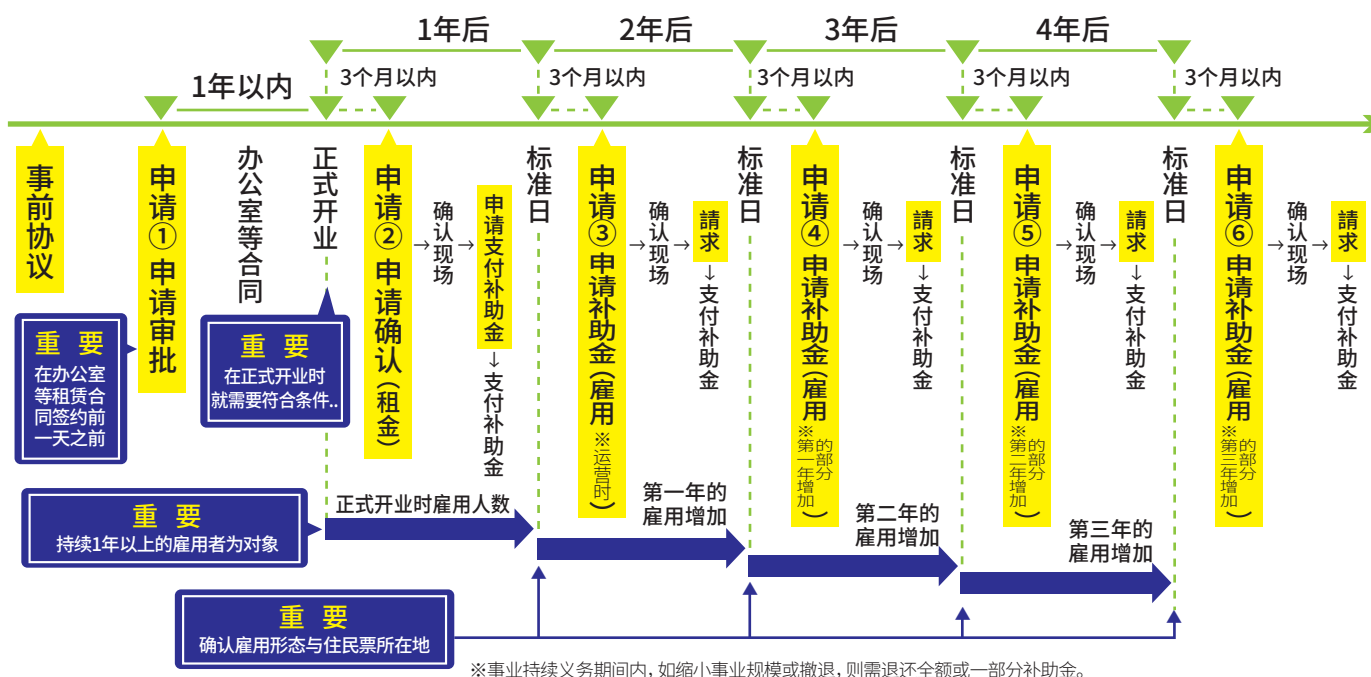
【申 请 时 期】必须在办公室等租赁合同签约日前一天前提交申请。

【正式开业期限】从申请审批日起1年内 ※如是购置办公设施，则在3年内

【持续义务期间】租赁型5年 ※如是购置办公设施，则为10年；※期间内如缩小事业规模或撤退，则需退还全额或一部分补助金。

申请企业进驻补助金时，请事先阅读“福岡市企业进驻促进条例”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并在同意遵守其规定之下办理申请。

手 续 程 序



咨 询 处

■ 经济观光文化局 投资交流推进部 企业招商处
 ● TEL: +81-(0)92-711-4849 ● FAX: +81-(0)92-711-4354
 ● E-mail: invest@city.fukuoka.lg.jp
 ● 邮编810-8620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1丁目8-1